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铭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拟与协鑫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南方”）、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协鑫洲明能效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照明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故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的对外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公司将根据各投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有利于其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撑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

求。截至目前，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一致同意将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向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的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本次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